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文件

冀应急〔2022〕22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等 11 个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

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大）队，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消防救援筹备组：

为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联合制定了《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2年10月28日

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和管辖层级受理举报事项。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举报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或“12350”热线电话、安全生产举报系统、部门网站、部门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或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匿名举报可以提供可准确辨识本人身份的相关信

息（联系方式、暗号、电话录音等），用于发放奖金。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依法依规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第七条 举报人原则上应逐级举报。有关部门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逐级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对于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妥善处理举报事项的单位 and 人员，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线索，明确举报对象、举报事项以及违法违规事实，可以提供照片、视频、音频、文字等资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可以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举报人：

（一）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证据线索，无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事项以及未说明违法违规基本事实的。

（二）举报事项已办结或正在办理中，举报人重复举报或多个部门举报且未提出新的有效证据线索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或内部举报的事故隐患，已建立整改台账并对外公示，且正在整改中或已整改完毕的。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人员以及执法、督导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举报的，或授意他人举报的。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告

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核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除外。

第九条 不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由属地有关部门组织成立核查组进行核查。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根据举报反映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等级，由受理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通知下级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其中，举报反映的事项为一般事故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成立核查组进行核查；举报反映的事项为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由属地市级人民政府成立核查组进行核查；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核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核查的事故。经核查属实的谎报瞒报事故，应依法进行事故调查和统计，并依法从重处罚。

核查结束后，核查组应形成核查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名。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十条 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上级部门交办的举报，应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受理及核查工作应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核查组对核查结果负责。核查结束后由受理举报的部门向实名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受理举报的部门负责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在15日内对举报是否属实、是否符合奖励条件以及奖励金额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金发放单位应通知举报人在60日内，提供辨识身份的材料领取奖金。如举报人本人不方便现场领取，可以告知举报人通过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收取奖金。

无法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金发放单位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举报人能够说明理由的，奖金发放单位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60日。

第十三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办法和奖励标准，列入新上岗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必修课，培训时间不少于2学时。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金，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内部举报奖励公示牌（样式附后），鼓励单位员工积极向本单位举报作业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治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

产举报奖励公告牌（样式附后），列明各级各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渠道和有关政策文件。

第十七条 省、市、县各级政府应将举报奖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有关部门发放奖金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解决。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奖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故意制造举报事项，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或企业，否则依法追究举报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举报人不得通过违法行为或者危险方式收集或制造有关证据。举报人违法收集证据的，或在违法收集证据过程中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参与举报办理的工作人员，必须严密保护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人员以及执法和督导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举报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奖金，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将安全生产举报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内部举报奖励公示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纳入督导检查或执法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

未开展举报奖励相关内容培训或培训不到位的、制度不落实的，应督促整改到位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网上举报电子信箱及通信地址。

第二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应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宣传。省应急厅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宣传的专属短信号段和微信公众号，定期向公众推送举报奖励政策的相关信息，提高举报奖励政策的公众知晓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市有关部门和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冀安监管〔201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2022版）
 2. 内部举报奖励公示牌样式
 3.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样式

附件 1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2022版）

一、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标准

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被举报的事故属于本办法实施前发生的，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属于本办法实施后发生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举报人为事故单位员工或死者家属（父母、配偶、子女），且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举报的，按照以上标准给予2倍奖励，最高奖励标准同上。

二、安全生产培训举报奖励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列入新上岗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的必修课，或培训时间不足2学时的，经举报查实，奖励金额按照该单位“应训而未训”或“应达而未达学时”的人员总数计算，奖励标准为1万元/人。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该项奖励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危险化学品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3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至30万元：

1. 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手续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2. 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指令，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明停暗不停”。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至10万元：

1. 将生产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 化工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活动。

3. 企业明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不整改且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故意隐瞒，依然“带病生产”。

4.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未按规定装备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或未正常投入使用。

6.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7. 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开展动火作业的。

8.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2万元：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供应商。

2. 化工装置开停车未制定周密开停车方案及落实安全措施，未按照规定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擅自停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

4.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6.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7. 管理人员指挥员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指挥员工擅自变更工艺和操作程序等违章指挥行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等

违章作业行为。

8. 未建立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9. 未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交接班时未进行安全确认和安全交底。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充装管理制度和规程。

1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2.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未编制试生产（使用）方案或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擅自开展试生产（使用）的。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

15.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6.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17.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烟花爆竹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至10万元：

1. 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2. 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指令，继续从事生产活动或“明停暗不停”。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2万元：

1. 未取得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
2.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3.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4.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5.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6.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7.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8.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五、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非煤矿山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3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至30万元：

1. 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 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万元至10万元：

1. 关闭、破坏边坡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3. 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4.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 地下矿山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6. 地下矿山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并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7. 地下矿山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

号闭锁装置失效继续使用；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8.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9. 矿山企业违规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5万元：

1.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的。

2.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的。

3. 尾矿库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4. 尾矿库库区或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5.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6.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7. 尾矿库坝平均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8. 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 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

10.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入尾矿库。

11. 没有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纸与实际严重不符。

12.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13. 地下矿山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
14.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或未与相邻矿山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5. 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16. 矿山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17.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18. 地下矿山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19. 地下矿山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20.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21. 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22.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3. 边坡出现滑动现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的；或者边坡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

展的。

24.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25.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的地下矿山，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26.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27. 在井筒、井下等重点区域或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的。

28.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的。

29. 排土场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的。

30.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31.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的。

32.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的。

33. 冬季尾矿库未按照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34. 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35. 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复杂的矿井，井巷施工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探放水防治水安全措施。

36.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37.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照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38.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的。

39.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的，或者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的。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六、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工贸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2万元：

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

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8.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9.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

人员数量超过9人。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1万元：

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警报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

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七、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3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至30万

元:

1.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2. 瓦斯超限作业。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4.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6.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7.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8.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9.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10.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11.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12.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13.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14.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

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15.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16.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17.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18.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19.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20.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21.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22.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10万元：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组织生产。

2.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

4.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

5.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未实行先抽后建，建设开工前没有对首采区突出煤层进行地面钻井预抽瓦斯。

6.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擅自组织施工。

7.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在竣工验收前，未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8. 煤矿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预评价进行建设。

9.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组织生产。

11.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12.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组织施工。

1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

14.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负责解释。

八、油气管道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危害油气管道生产安全的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管道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万元至5万元：

1. 未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

2.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3. 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4. 未依法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5.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6.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

施。

8. 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二) 举报并查实单位或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单位的违法行为奖励5千元至5万元，涉及个人的违法行为奖励200元至2千元：

1. 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管道保护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3.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4.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5.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

6.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

(三) 举报并查实单位或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00元至1千元：

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2.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3.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4.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5.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3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至30万元：

1. 企业存在超员、超量、超时、超产行为的。
2. 证照不齐，超许可范围，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构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万元至10万元：

1. 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内制造包装工业炸药的。
2. 正常生产的民爆生产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
3. 重载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停放在无防护场地内的，或虽停放在防护土堤内但危险品总量大于设计定量的（当与库房在同一

防护土堤内时，药量应合并计算）。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至5万元：

1. 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2. 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重大变化尚未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3. 0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且未经鉴定合格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超过5年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2万元：

1. 民爆物品、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情况。

2. 危险品总库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情况；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情况。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至30万元：

1. 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的。
2. 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5万元至10万元：
以探代采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至5万元：

1. 超出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勘查范围实施勘查的。
2. 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十一、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至10万元：

1. 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

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4.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3千元至1万元：

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4.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5.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十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6千元至6万元：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千元至2万元：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

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本奖励标准由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十三、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交通运输领域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最低不少于相应情形的奖励下限，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2万元至5万元：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 在托运的海上客滚运输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

项目。

6.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1万元至2万元：

1.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4. 公路水运工程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6. 施工单位违法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涉及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3千元至1万元：

1.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2.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内河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配员要求。

5.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内河船舶航行或操作。

6.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7. 企业填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十四、渔业船舶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对举报渔业船舶领域存在下列情形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

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0%计算：

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结构、主尺度、作业类型的。
2. 救生消防设施设备、号灯处于不良可用状态的。
3. 职务船员不能满足最低配员标准的。
4. 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北斗船位监测系统、远洋渔船监测系统（VMS）或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安全通导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 超过核定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超载航行、作业的。
6.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国籍证书失效后出海航行、作业的。
7. 在船人员超过核定载员或未经批准载客的。
8.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不服从管理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停航、撤离或转移等决定和命令，未及时撤离危险海域的。

对于举报并查实核定载员10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构成重大渔业船舶安全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20%计算。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十五、特种设备举报奖励标准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计算：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3.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9.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0. 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11.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1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3. 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14.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3%计算：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2. 特种设备未依法依规进行型式试验的。

3.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6.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开展检验工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计算：

1.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2.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4.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

验、调试的。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8.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六、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

（一）举报并查实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奖励5万元：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

1. 燃气经营者未经燃气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2.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3. 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4.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的。

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进行爆

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6. 在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十七、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标准

（一）火灾隐患

1.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2.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3.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4.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5.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6.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
7. 其他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或者危害性的情形。

（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未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承诺失实），擅自投

入使用、营业的。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7.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9.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1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

11. 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的。

12.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对核查属实的较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 100 元以下奖励；对核查属实的一般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给予

举报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奖励；对核查属实的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奖励。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认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严重程度可参照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消〔2022〕64号）进行判定。

本奖励情形由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十八、本办法所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之外的行业领域，举报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2

内部举报奖励公示牌样式

××公司内部举报奖励公示牌					
(2022 年 11 月)					
序号	举报人	举报时间	发现的隐患或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奖励资金
1	××	11 月 2 日	原料防护栏损坏	已整改	××元

制作公示牌可采用塑料、金属、高分子材料等各类材质。公示牌尺寸长 1.5 米，宽 1 米。背景采用白色底板。标题为 300pt 红色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为 100pt 黑色宋体。公示牌可以多个并排设置。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样式



制作公告牌可采用纸张、塑料、金属、高分子材料等各类材质。公告牌尺寸长 1 米，宽 1.5 米。背景采用蓝色底板。标题为 200pt 黄色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为 150pt 白色宋体。二维码要清晰醒目。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170份)

— 48 —